

##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万元、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交易标的的关联方王宁、张俊杰、王海宏、王瑞、王书林、王建新、彭晶、深圳市亚钻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敬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关联方为该授信提供包括房产抵押、股份质押以及连带责任担保。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宁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敬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书林为王宁之父。张俊杰为王宁之配偶。王海宏为王宁之弟。王瑞为公司股东、王宁之妹。王建新为本公司董事，王海宏之配偶。彭晶为公司监事长，深圳市亚钻投资有限公司系王海宏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848,03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股东王宁、王瑞、深圳前海敬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该议案。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宁	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183 号万事达名苑二期 明月阁 27E5	-	-
深圳前海敬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王宁
张俊杰	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183 号万事达名苑二期 明月阁 27E5	-	-
王建新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 2038 号一号区新港鸿花园东 湖阁 2106	-	-
彭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 竹北路 2038 号新港鸿花 园洪湖阁 2601	-	-
王海宏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 2038 号一号区新港鸿花园东 湖阁 2106	-	-
王瑞	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梁 集镇油坊王村 206 号	-	-
王书林	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梁 集镇油坊王村 206 号	-	-
深圳市亚钻投资有限公司	罗湖区水贝二路工业区 10 栋 B 座 724-726	有限责任	王海宏

### (二) 关联关系

王宁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敬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书林为王宁之父；张俊杰为王宁之配偶；王海宏为王宁之弟；王建新为本公司董事，王海宏为王建新之配偶；彭晶为本公司监事长；王瑞为公司股东、王宁之妹；深圳市亚钻投资有限公司系王海宏实际控制的公司。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向该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万元、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